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龚健：本院受理原告樊天忠与被告龚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龚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樊天忠支付劳务工资238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39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9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龚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